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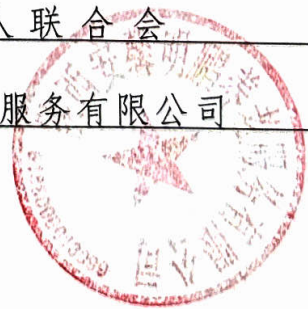
## 岚皋县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岚皋县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

甲 方： 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陕西安馨明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 岚皋县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合同

甲 方：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陕西安馨明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 2025年度岚皋县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 项目，签订以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即 岚皋县 区域内)户籍的30名符合标准的残疾儿童按照要求实施上门康复服务。

### 2. 合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 3. 服务标准：

1) 服务对象，每人康复服务周期为一学年(即10个月)；乙方根据评估结果为残疾儿童提供上门评估、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为残疾儿童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和康复咨询等)。

2) 康复医师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康复治疗师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10次，每月合计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1小时。严格参照《陕西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试行

)》和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6项团体标准相关要求开展康复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残疾儿童上门康复项目总价(含税) 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 (¥: 358500 元)

2. 乙方完成规定的上门儿童康复服务后, 按乙方实际完成人数计算合同实际总价。上门儿童康复服务单价按每人每月 1195 元标准计算, 实际人数不能超出本项目的计划人数;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上门服务6个月后经甲方抽查初验合格再付40%, 上门服务全部完成结项并验收合格之后再付10%。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 县残联有权追回项目资金,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方式: 银行转账。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 银行账户: 陕西安馨明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 银行账号: 636922942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残疾儿童服务对象花名册一份, 作为本协议附件,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花名册信息应保密, 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开展使用, 不得外泄任何个人信息;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接受上门康复服务人员名单后，应及时协调确定可服务对象名单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为服务对象制定可行的康复服务方案；

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期内康复需求筛查评估及上门儿童康复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

4.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项的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逾期不验收或未给予乙方反馈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则甲方应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价款。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共同组成残疾儿童康复专家团队，对拟受训残疾儿童进行会诊，制定康复项目实施计划，确定康复目标，由甲方进行审核，如果甲方对项目实施计划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对在一学年内完不成康复目标的，乙方将全额退还受训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费。

2. 乙方在实施的过程中，如果按计划实施确有困难，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修正实施计划。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各类残疾儿童身体功能状况家庭环境状况、自身诉求；根据筛查评估数据给出康复需求基本情况及分析：实施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肢体功能训练；转介机构康复治疗建议、上门康复治疗与训练建议、辅具适配评估建议；开展惠残政策宣传等。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资质应当满足要求：康复医师2人，康复治疗师5人，特教教师及幼教教师不少于2人且所有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全职在岗人员。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

4. 乙方根据筛查和评估结果，为有上门儿童康复服务的儿童根据不同的康复需求制订详实可行的康复服务方案，包括：康复目标、康复训练项目、康复疗程、上门次数、居家训练方案、家长康复技能培训、其他物理疗法建议、辅具适配建议等。同时将康复服务方案及上门服务人员资质证明报岚皋县残联备案。

5. 乙方在实施上门儿童康复服务时，要为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服务档案包含：康复评估记录、康复目标及康复方案、上门服务内容图片及视频资料。需要提供家用康复设备的，必须能提供满足需求必备的家用康复器材。

6. 乙方应培训指导服务对象家属或残疾人联络员、村医等协助实施康复计划，严格做好残疾人信息档案保密工作。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上门服务由乙方负责安全责任，康复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规定的康复需求筛查评估及上门儿童康复服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电话及入户抽查不低于服务人数50%，接受康复服务对象的建档率达到100%，家长培训率100%，康复目标完成率不低于85%，残疾儿童家属满意率不低于85%，方为验收合格。对在一学年内完不成康复目标的，乙方将全额退还受训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费用。乙方要将包含相应服务流程的视频及图片资料等原始基础数据的服务档案移交甲方存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或甲方拒绝或延期与乙方结算项目费用，每延期一天，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甲方应支付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儿童家属满意率低于85%、档案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追回相关预付款项，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将同步追究法律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发出后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交予甲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就事件解决寻找合理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条款作为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通过诉讼解决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诉讼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6年4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日

